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1)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於LEISURE STATE LIMITED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鑒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告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項下的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中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弘全資擁有，而中弘間接擁有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於終止後，訂約雙方須解除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有關終止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且概無任何一方就有關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就出售事項予以終止。

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告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項下的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弘全資擁有，而中弘間接擁有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為買方董事。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須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須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亦不附帶其現時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4,878,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及(ii)本公告「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討論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緊隨出售協議簽立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中弘文商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全部股權，中弘文商旅擁有中璽文商旅的全部股權，而中璽文商旅擁有中璽文商業管理、中璽物業管理、中璽養老、中璽主題公園管理及中璽酒店管理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養老服務、主題公園及酒店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作為空殼公司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無	9,43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25	2,3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25	2,339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87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相關開支)約4.78百萬港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後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經計及出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後，預期將概無任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其投資溢利的可持續性，並重組資源，藉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由於目標集團自其開始營業以來一直產生虧損，且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目標集團於近期難以與第三方客戶展開新業務，故本公司認為，繼續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將阻礙本公司的發展及資源配置。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終止概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彼亦為買方董事)被視為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弘全資擁有，而中弘間接擁有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其於緊隨出售協議簽立後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且包括就任何以上各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弘與中璽物業管理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璽物業管理與中弘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Leisure St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中弘與中璽物業管理就終止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終止協議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股份代號：000979.SZ)
「中弘文商旅」	指	中弘文商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養老」	指	中璽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璽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酒店管理」	指	中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璽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物業管理」	指	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璽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主題 公國管理」	指	中璽主題公國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璽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文商業管理」	指	中璽文商旅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璽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璽文商旅」	指	中璽文商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弘文商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